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小字第1708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陳志健

被告 林義峯即霄秋梅之繼承人

林家宏即霄秋梅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霄秋梅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,406
元，及自民國99年1月14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
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於繼承霄秋梅之遺產範圍內連帶
負擔，並應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
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
04 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
05 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
06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07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09 書 記 官 洪凌婷